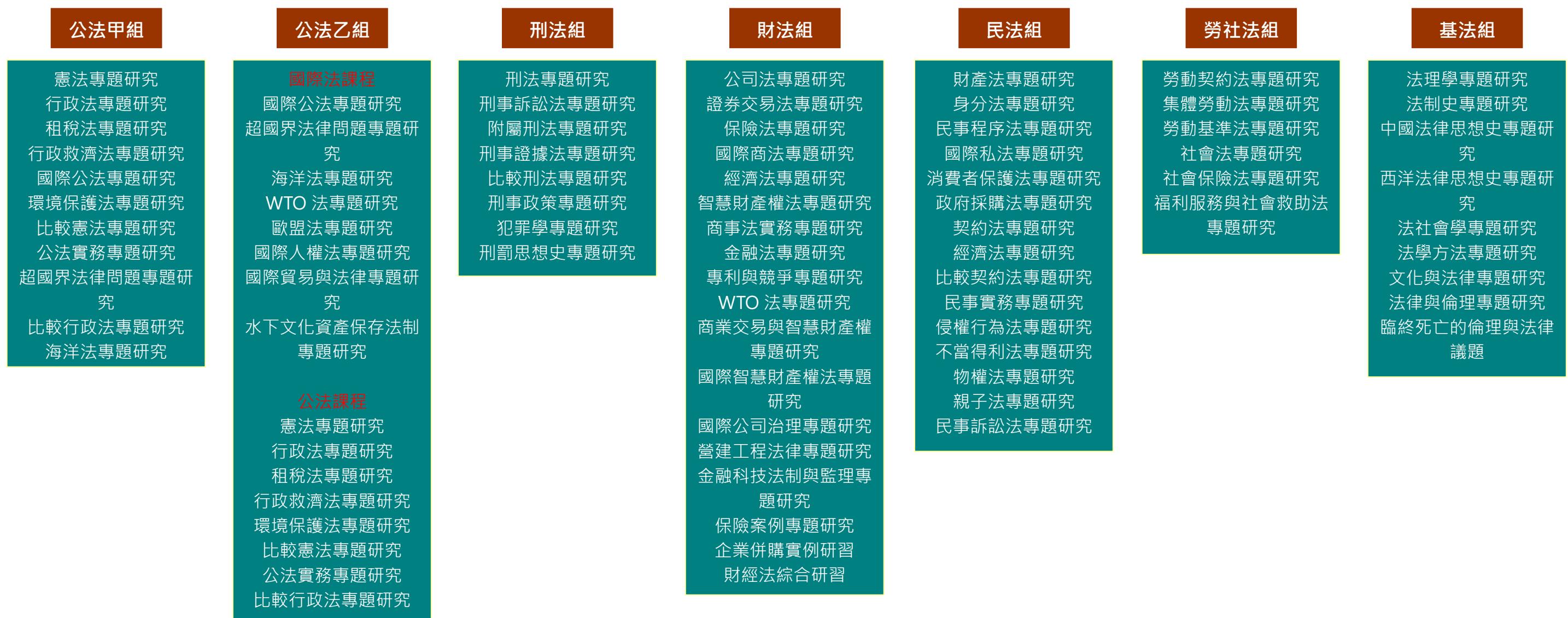


# 111 學年度法律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



德文法學名著選讀 日文法學名著選讀 法文法學名著選讀 英文法學名著選讀( 公法組、財法組、勞社法組、基法組 ) 德國刑事法名著選讀 ( 刑法組 ) 英文公法學名著選讀 ( 公法組 )

論文計畫書審查

論文研討會

學位考試

組相對必修 12 學分  
公法組相對必修 16 學分，乙組含國際法課程 12 學分、公法課程 4 學分

法學名著語文學分擇一修習 6 學分

選修學分 12 學分  
公法組選修學分 8 學分  
( 採計外所選課不得超過 8 學分，語文學分除外 )

每學年至少出席兩次學術會議，並繳交書面報告及證明，合計繳交四次